

基础项目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
遗体接运 (含抬尸、消毒)	560元	元/次	政府定价	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 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5〕716号）	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20万元以上的遗体接运服务	将遗体从指定地点运送至殡葬服务机构发生的费用，包含抬尸和遗体消毒费用。按往返计算。起价公里为10公里，累计里程不足10公里的，按次收费，超过10公里后，每公里加收3元，超过2小时的，另加收10%的费用	按照《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》（兴政通〔2013〕14号），对城乡低保、农村五保、城市“三无”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、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尸体等5类对象，免除遗体接运费、普通火化炉火化费、殡仪馆确定的骨灰盒、三天以内（含三天）的遗体冷藏费、三年骨灰寄存费。经办人凭亡者的死亡证明和申请表等材料办理。	
					提供遗体组合柜存放（含冷藏）的服务	24小时为1日，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的50%计收。		
遗体存放 (含冷藏)	40元	元/日/具			提供遗体单人单体柜存放（含冷藏）的服务			
遗体火化	710元	元/具			提供捡灰炉焚化遗体的服务	使用拣灰火炉火化遗体		
骨灰寄存	51元	元/盒/年			提供约定期限内骨灰寄存的服务	寄存时间不足183日的按收费标准的50%计收。		